

## 第二重百萬幸運兒領獎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領獎資格：

1. 本市2至12歲學齡兒童，並符合活動資格。
2. 領獎時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領，學生不得單獨領取。

### 二、領獎方式與期限：

1.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「鮮奶週報」專區  
(<https://milk.tp.edu.tw/page2.html>)，並函知學校。
  - (1) 本市在學生獲獎者，其法定代理人請逕與教育局聯繫辦理後續事宜。
  - (2) 非本市在學生獲獎者，請填具「非本市在學生領獎資料填寫單」，由教育局通知獲獎相關事宜。
2. 獲獎者若未於中獎名單公布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領獎手續（包含繳納稅款及填具相關資料）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3. 俟獲獎者之法定代理人繳納稅金完畢，由教育局安排於兌換通路店家進行頒贈活動。

### 三、稅務規定：

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獲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於活動期間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獎金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10%之稅金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獎金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20%之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另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定，扣繳稅額超過2,000元，將依法進行扣繳。若獲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本活動獲獎者因參加本活動中獎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繳納稅金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臨櫃繳款：

帳戶：00210550511115

戶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費款代扣繳專戶

分行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#### (二) 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區8樓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，洽承辦人陳老師辦理。

### 五、保固與使用：

獎品以實物為準，恕不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商品。獎品保固與維修事宜，依原廠保固條件辦理。

### 六、領獎時拍照或錄影之影像，將作為教育局活動成果紀錄及非營利宣傳使用。

### 七、上開注意事項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承辦人陳老師(02-27208889 分機 6392)詢問。

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若發現得獎者資格不符、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活動規定，教育局有權取消中獎資格並收回獎品。